

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函 103 年 8 月 26 日真台法字第 103-0651 號

地址：406 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180 號
承辦：黃禧年
電話：(04)2243-6960-1208
傳真：(04)2243-6968

受文者：全體教會、傳道者、信徒代表大會代表、總會負責人、法制委員

副本收受者：總會各單位、各區辦事處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旨：公告總會規章細則修訂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規章第 8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辦法經第 21 屆總會負責人會第 8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三、增修訂條文如下：

1. 增訂【3-2】聖職人員會議辦事細則第 12 條之 3、第 12 條之 4、第 13 條之 1。

2. 修訂 3-9.1 附表：教會事工組織圖。

3. 修訂【4-7】專職聖工人員獎懲實施要點第 9 條。

4. 增訂【8-3-1】真耶穌教會各地教會聖工發展互助基金託存及撥用辦法第 3 條 7 款。

順頌
以馬內利

總負責 林永基

簽閱	教務負責人	總務負責人	財務負責人	長執	傳道
收文 辦理	承辦者：			年 月 日	
				字 第 號	